

不斷遭到壓縮，亟需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掛鎖產品以增加獲利空間。經濟部為協助臺灣鎖業提升產品製造技術，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所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製鎖產業高值化產業聯盟」，並以科技專案「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協助掛鎖產業技術升級發展鋼系產品，有效提升國內掛鎖產品單價 6 倍以上；另為鼓勵創新研發，亦補助百成公司及盈喬五金公司分別執行「掛鎖複合材料暨加工技術開發計畫」、「新型高強度鎖具結構開發計畫」，促進鎖業投入掛鎖關鍵技術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勞動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未來，鎖匠證照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開發鎖匠相關技能檢定，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填具「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建議表」送勞動部研處。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8)

葉委員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在臺外勞行蹤不明，勞動部從預防、裁處及政策檢討等面向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加強對雇主及外勞法令宣導；暢通外勞申訴管道，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外勞勞資爭議、要求地方政府嚴懲重罰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外勞於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須至地方政府辦理驗證，防止外勞遭強迫遣返；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勞專線及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明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違規處以罰鍰及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對於仲介公司除廢續辦理評鑑制度及獎優汰劣外，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協助選擇素質較佳之外勞，俾從源頭控管，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起，明定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應予退場之機制；另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增加聘僱外勞管道多元化，減輕外勞仲介費用負擔。又，本(103)年 7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業提高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罰則，並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科處，加重罰鍰，以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 二、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勞動部已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底，結合該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又稱祥安專案)，查緝成效良好；本年並廢續執行祥安 2 號專案，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

三、鑒於有效降低滯臺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加強查緝外，仍須由勞政主管機關訂定妥適之外勞管理政策，該署爰已將執行祥安專案時所發現之外勞逃逸原因分析及建議，撰寫專案檢討報告函送勞動部參處，該署並將持續提具相關建議，供該部研擬因應對策，俾兼顧產業需要及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4)

葉委員就政府電子化推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關於中選會選舉資料庫資料缺漏部分：

(一)中選會對外界提供之選舉資料庫內容，其中全部之中央公職人員(含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近年採電腦計票作業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已提供包含村里及投開票所之統計數據；至部分早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紀錄，因當時未辦理電腦計票統計作業，故無電子檔案可供匯入資料庫系統。

(二)本(103)年9合1選舉，中選會已規劃採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除提供即時之開票計票資訊，詳細完整之選舉結果並將匯入該會選舉資料庫對外提供查詢。

二、關於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部分：

(一)自然人憑證自民國92年4月開始發證，92年及93年試辦期間採免費申辦機制，自94年起因自然人憑證非強制性發卡，爰改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IC卡工本費，94年至102年3月31日止工本費為275元。為增加民眾申辦意願，內政部業配合貴院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自102年4月1日起將工本費調降為250元。

(二)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除有身分強認證(如符合電子簽章不可否認性之法律效力)之必要而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者外，經常以便民為考量而同時提供其他無須付費申辦之認證方式(例如帳號密碼)，相較之下，使民眾使用須付費之自然人憑證意願較低。

(三)為增進自然人憑證之利用，內政部已積極推廣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95個單位、190個應用系統、2,117項功能項目；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204個單位、383個應用系統、4,586項功能項目；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已超過3億3千萬人次。未來亦將配合科技進步及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趨勢，朝多元化應用推廣自然人憑證為目標，並針對國人高度利用行動裝置之現況，研擬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應用技術及適度擴大網路身分認證機制適用範圍(如電子商務身分認證)，以供各機關或電子商務產業開發便民之行動化服務應用系統，俾利擴大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應用範圍。

三、關於國家安全會議拒絕建置專屬網站發布消息部分：因屬國家安全會議權責，本院已轉請該會議參處。